

证券代码：835929 证券简称：鹤跃股份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上海鹤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4月1日，书面。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3日
-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鹤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主持人：钱婧沁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鹤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披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基础层年报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上海鹤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已按照《基础层年报指引》对公司经营状况所涉及的要素进行了核查，并确认年报中对公司经营状况的评价真实、完整、准确。

(5) 年报及其他披露文件已按照《基础层年报指引》的要求，提前做好 XBRL 数据的校验工作，保证 XBRL 格式年度报告与公开披露的

年度报告中的数据保持一致，不存在矛盾、遗漏等情形。

(6) 保证年度报告中的本报告期期初数与以往披露文件中的相对应的上期期末数保持一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除外）。

(7) 确保年度报告及其他披露文件 pdf 不做加密、扫描件或使用第三方软件转为 pdf 等特殊处理。

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提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鹤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7 年发展及经营的实际情况，结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撰写了《上海鹤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提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鹤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7 年发展及经营的实际情况，撰写了《上海鹤跃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提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鹤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7 年发展及经营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未来发展方向及市场目标，公司拥有的资源基础，确定了 2018 年公司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提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鹤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2017 年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我司决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提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上海鹤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7 年发展及经营的实际情况，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提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鹤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鹤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三）《上海鹤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上海鹤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

